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0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宏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钢吉炭
股票代码	00092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02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lts.cn
电子信箱	ZGJT000928@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陈盛昱
联系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 9 号
电话	0432-62749800	0432-62749800
传真	0432-62749375	0432-62749375
电子信箱	ZGJT000928@126.com	csy000928@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568，315，058.65	1，391，820，227.61	12.68%	2，143，390，512.20
利润总额（元）	5，579，485.60	3，164，788.69	76.30%	50，948，1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8，902.63	2，201，771.22	122.95%	12，333，96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00，255.95	-70，801，966.65	60.74%	22，952，5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5，814.03	52，666，705.41	-90.19%	97，848，817.1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2，415，850，280.32	2，492，564，169.40	-3.08%	2，580，474，5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9，063，007.85	1，018，627，662.22	-5.85%	937，248，094.98
股本（股）	282，899，000.00	282，899，000.00	0.00%	282，899，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078	123.08%	0.0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0.0078	123.08%	0.0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3	-0.2503	60.73%	0.0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23%	0.2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7.27%	4.46%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83	0.1862	-90.17%	0.3459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90	3.601	-5.86%	3.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2，229.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03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9，467.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4，656.62	
所得税影响额	-168，453.08	
合计	32，709，158.58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432，373	50.35%				-142，430，367	-142，430，367	2，006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2，430，367	50.35%				-142，430，367	-142，430，367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06	0.00%						2，006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466，627	49.65%				142，430，367	142，430，367	282，896，99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40，466，627	49.65%				142，430，367	142，430，367	282，896，99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2，899，000	100.00%				0	0	282，899，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42，430，367	142，430，367	0	0	股改承诺限售	2010年3月19日
合计	142，430，367	142，430，367	0	0	-	-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8，4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6.44%	131，378，539	0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896，796	0	0
方泽衡	境内自然人	0.50%	1，411，800	0	0
朱大春	境内自然人	0.46%	1，307，972	0	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4%	948，398	0	0
张俊杰	境内自然人	0.32%	900，239	0	0
孙宏伟	境内自然人	0.25%	698，000	0	0
何育强	境内自然人	0.21%	603，276	0	0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20%	569，039	0	0
刘晓丹	境内自然人	0.19%	541，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131，378，539	人民币普通股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96，796	人民币普通股
方泽衡	1，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大春	1，307，972	人民币普通股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杰	900，239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宏伟	6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育强	603，276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569，039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丹	5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简介

名称：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天文　注册资本：2，834，158，000 元

经营范围：主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实际从事业务：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等。

2、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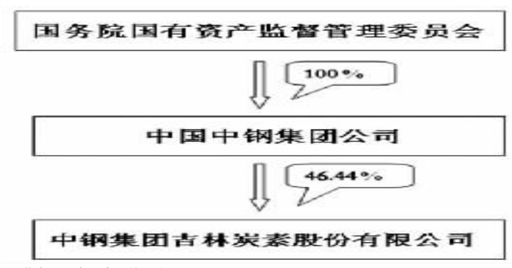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杨光	董事长	男	54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姜宝才	董事	男	50	2009年05月20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刘增田	董事	男	5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吴红斌	董事	男	42	2009年05月20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高蔚卿	董事	男	40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李远中	董事	男	49	2009年09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庞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9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3.00	否
李海涛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3.00	否
王沅	监事	男	48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于德群	监事	男	39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张耀方	监事	男	50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3.85	否
杨光	总经理	男	54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孙宝安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70	否
赵宏林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20	否
张全吉	副总经理	男	51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30	否
解治友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姚伟川	副总经理	男	37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4.97	否
张建斌	财务总监	男	41	2009年08月20日	2011年05月09日	0	0	无变动	4.10	否
王孝武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8年05月09日	2011年02月16日	0	0	无变动	3.85	否
合计	-	-	-	-	-	0	0	-	43.97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光	董事长	4	4	0	0	0	否
姜宝才	董事	4	4	0	0	0	否
刘增田	董事	4	4	0	0	0	否
吴红斌	董事	4	4	0	0	0	否
高蔚卿	董事	4	4	0	0	0	否
李远中	董事	4	4	0	0	0	否
庞国华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李海涛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年度没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既定战略和年初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目标，克服种种困难，进行了科学的决策，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圆满的完成了 2010 年董事会指定的各项计划，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果。

本年度公司炭素制品总生产量 93，345 吨，其中：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2，268 吨，高功率石墨电极 43，016 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25，28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56，832 万元，出口创汇 7，632 万美元，实现利润总额 558 万元，净利润 491 万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工业	98，029.60	78，953.53	19.46%	8.53%	0.24%	6.66%
商业	58，801.91	54，201.12	7.82%	20.35%	19.18%	0.91%
合计	156，831.51	133，154.65	15.10%	12.68%	7.17%	4.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普通功率石墨电极	15，674.90	14，826.09	5.42%	-14.88%	-25.92%	14.10%
高功率石墨电极	64，846.49	58，710.24	9.46%	36.92%	22.45%	10.70%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51，533.45	48，234.61	6.40%	6.83%	14.44%	-6.22%
其他	24，776.67	11，383.71	54.05%	-1.56%	-19.44%	10.20%
合计	156，831.51	133，154.65	15.10%	12.68%	7.17%	4.36%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内	105，042.33	4.16%
境外	51，789.18	35.1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59，235，500.00		-64，473，557.00		70，213，500.00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2，201，771.22	0.00%	0.00
2008年	0.00	12，333，968.94	0.00%	0.00
2007年	0.00	3，890，586.38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本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年度公司无涉及 7.1、7.2 所述事项。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	0.00%	0.00	0.00%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88.16	0.53%	369.16	0.32%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39.24	0.03%	0.00	0.00%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303.50	0.20%	0.00	0.00%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2，566.82	1.72%	0.00	0.00%
中钢集团吉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50	0.00%	0.00	0.00%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86.96	0.46%	0.00	0.0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1，702.49	1.14%	0.00	0.00%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09.83	0.34%	0.00	0.00%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78.50	0.05%	0.00	0.00%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责任公司	34.74	0.02%	0.00	0.00%
中钢集团广西铁合金有限公司	99.23	0.07%	0.00	0.0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5，386.04	4.66%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695.80	0.60%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0.00	0.00%	619.30	0.54%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0.16	0.74%	13.77	0.01%
上海碳素有限公司	0.00	0.00%	65.66	0.06%
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华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06.95	6.15%
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961.16	19.24%
合计	7，973.98	5.30%	8，417.84	6.9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16，391.82 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本年度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披露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关联方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制的产品针状焦于本年度 7 月份开始正式达产，年初预计采购中未在预计范围内。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686	东北证券	20，000，000.00	1.02%	70，213，500.00	30，861，967.38	-64，473，55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产生
合计		20，000，000.00	-	70，213，500.00	30，861，967.38	-64，473，557.00	-	-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4，872，000.00	159，422，558.61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718，000.00	39，855，639.6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3，319，557.00	48，269，122.94
小计	-64，473，557.00	71，297，796.02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64，473，557.00	71，297，796.02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事项。

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及前一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发生。

5、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平，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为公司带来了相对可观的效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0297 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丁勇、王振伟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1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 04 月 0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勇、王振伟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134，369.54	122，141，600.31	194，064，434.12	189，082，08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70，525.91	93，306，828.31	136，370，912.99	130，675，199.56
应收账款	251，135，773.50	171，360，050.79	244，811，828.30	136，521，216.75
预付款项	38，681，125.75	37，966，029.05	37，283，339.42	36，546，69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05，413.64	185，193，271.05	10，463，918.85	218，023，97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8，263，334.41	939，084，768.39	884，796，423.02	778，170，86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5，490，542.75	1，549，052，547.90	1，507，790，856.70	1，489，020，03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13，500.00	70，213，500.00	159，235，500.00	159，235，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22，957.46	222，318，304.49	16，466，848.86	222，862，195.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181，745.97	444，390，041.00	568，663，980.12	483，161，039.72
在建工程	166，222，380.83	166，222，380.83	154，339，049.29	154，339，049.29
工程物资	2，178，235.66	2，178，235.66	2，205，747.66	2，205，747.6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640，917.65	81，640，917.65	83，862，186.77	83，862，186.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359，737.57	986，963，379.63	984，773，312.70	1，105，665，719.33
资产总计	2，415，850，280.32	2，536，015，927.53	2，492，564，169.40	2，594，685，75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098，800，000.00	1，09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应付账款	124，931，588.99	116，655，178.10	154，809，853.86	145，946，507.84
预收款项	35，297，892.06	31，516，128.74	36，621，971.42	33，245，61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409，868.97	19，552，932.61	12，955，514.51	9，547，278.44
应交税费	31，372，789.33	23，777，895.61	14，819，335.04	8，319，918.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5，916，988.25
其他应付款	102，539，218.97	93，479，267.36	96，893，501.81	85，790，659.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868，346.57	1，392，298，390.67	1，421，317，164.89	1，388，066，967.72
非流动负债：				

（下转 D32 版）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1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参加会议八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钢吉炭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中钢吉炭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 2010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中钢吉炭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08，902.63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费用为 4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宜事先进行了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聘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过协商确定的，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本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 45 万元审计费用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中钢吉炭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杨光先生、姜宝才先生、刘增田先生、高蔚卿先生、吴红斌先生、李远中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和谨慎决策，是原协议到期所续签的协议，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没有他们提供相关的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不能正常进行，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辅助生产，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范围已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的期刊发行和制作代理并发布广告业务的资质，且不再具有汽车维修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研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条款如下：

修改变更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国内外营销、技术服务、技术加工、实验以及检测；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运输、维修；机械电气的设计、制造、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铁路运输；房屋构筑物维修；物资贸易；承包境内外炭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拟变动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国内外营销、技术服务、技术加工、实验以及检测；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运输；机械电气的设计、制造、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铁路运输；房屋构筑物维修；物资贸易；承包境内外炭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期刊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其他条款无变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中钢吉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和完善，形成了一整套完整、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请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1 至 7 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10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前，对参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发现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吉炭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中钢吉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钢吉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13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925	14，359	10.71%	7，150
	原材料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00			
	产成品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00			
	备品备件	吉炭工程有限公司	530			
	劳保用品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4			
销售产品或商品	产成品	中钢德国公司	4，800	8，444	5.63%	7，974
		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765			
		吉炭工程有限公司	700			
		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95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80			
		中钢集团上海公司	800			
接收劳务	机械维修	吉炭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1.49%	1，2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 21 号；公司法人：李国富；注册资本：51，411 万元；经营范围：铁合金、有色金属、贵金属、稀土金属、冶金炉料、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技术服务；钢材、生铁、矿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经销；铁合金电炉、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检修；铁合金炉渣、冶金炉料、包装物的生产、加工、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仓储；煤气、蒸汽、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2.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Am Sandtorkai 77，20457 Hamburg，Germany；公司法人：李显红；经营范围：冶金原材料及钢材贸易；焦炭、石墨电极、耐火材料、铁合金、萤石、稀土、矾土、镁砂、铬矿、锰矿、钢材和钢坯等；成套冶金设备、冶金采矿机械和备品备件等；综合物流；仓储、加工和运输等。

3.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青山区和平大道 1244 号；公司法人：徐国平；注册资本：8，903 万元；经营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矿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环保，土木工程；计算机及自动化，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工程监理；建（构）筑物可靠性检测、鉴定及加固设计，安全、环境评价；安全环保机电产品制造及购销；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购销；个体防护及人机工程，计算机软硬件，装饰工程，仪器仪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培训。

4.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安路 1001 号；公司法人：杜炳建；注册资本：37，363.3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高炉锰铁，电炉锰铁，中低碳锰铁，硅锰合金，高碳铬铁，中低碳铬铁，微碳铬铁，钼铁，钨铁，钛铁，钒铁，磷铁，金属锰，电解锰，金属铬，硅钙合金，硼铁，铌铁等各类铁合金；电解镍，电解铜，铝锭，钴，稀土合金等各类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锰矿，铬矿；石墨电极，炼钢生铁，钢材等商品。

5.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301 号；公司法人：徐立伟；注册资本：8，771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经营煤化工、化工环保、冶金工艺、工业节能、新型材料、工业自动控制方面的科研成果转让、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新型功能材料、冶金工艺节能及设备、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专用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 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广元市回龙河工业园区；公司法人：郭来斌；注册资本：12，6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经营石墨电极本体及接头的生产；炭素、石墨制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炭素材料研发、生产。

7.中国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郊汉城北路 99 号；公司法人：聂仲毅；经营范围：各种冶金、有色、矿山重型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8.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潘宏伟，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九号，注册资本：612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加工、铆焊、电气水暖安装、维修、金属铸造、锻造、热处理、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及大修、机械工程设计、咨询，炭素炉窑的设计、安装、制造及维修。

9.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注册地址：吉林市和平街 9 号；公司法人：赵宏林，注册资本：52，854 万元；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营销、技术服务、技术加工，维修，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修，汽车维修，承包境内外炭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履约能力分析

1.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原材料、带料加工、设备维修和劳务服务等，由公司支付货款及劳务费用。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近年来对方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有一定的信誉保障。

（三）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与控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24，803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交易价格公允，无损害公司的利益行为。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提供原材料：提供统一采购的原材料，可降低采购成本。

2.采购产品：集中、统一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产品：有固定的销售渠道和用户，有利于货款的回收。

4.机械设备维修：公司无专业的机械设备及炉窑检修队伍，可降低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公司同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的原材料、机械维修、委托加工等是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没有这些关联交易，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杨光、姜宝才、刘增田、吴红斌、高蔚卿、李远中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中钢吉炭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和谨慎决策，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前提，没有他们提供相关的服务，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所以，签署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1，82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2.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采购劳保用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4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3.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销售产成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95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4.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交易额为 14，5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5.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向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产成品，向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成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68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6.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德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向中钢德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7.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向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8. 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协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向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年交易额为 870 万元人民币，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9.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维修服务协议》。负责本公司的机械设备、炭素工业炉窑、土建等设备、厂房的大修、中修、技改和新建项目，公司向其提供原材料。预计年交易额 3，23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五年。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10.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能源及原材料购销协议》。公司向其供应水、电、汽、原材料等。预计年交易额 4 万元，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协议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合理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2.公司同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3.公司同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4.公司同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5.公司同中钢集团四川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6.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炭素进出口公司同中钢德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7.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同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8.公司的分公司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同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

9.公司同吉林市吉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维修服务协议》。

10.公司同吉林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能源及原材料购销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6 日